

## 靜宜大學學術倫理規範

民國106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研究人員應落實道德自律精神與遵守法治規範，並建立良好的學術信用，以維護研究人員與本校校譽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從事研究工作人員：
  - (一) 專任教師、專案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  - (二) 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人員。
  - (三)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所有從事研究工作人員在投入研究工作時，都應落實「負責任的研究行為」(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, 簡稱 RCR)。
  - (一)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，包含研究者申請研究計畫、研究過程、發表研究成果等。
  - (二) 須秉持誠實、嚴謹、公正、精確及客觀的原則實踐於研究活動，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。
  - (三) 在研究過程中，須據實揭露所有潛在可能損及其計畫或審查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的原則。
  - (四) 須義務妥善保存其研究紀錄，並謹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擁有權之歸屬，以確保研究資料及成果於再次利用時之正確性與正當性。
  - (五) 須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，並參照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和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」之基本要求及政府機關規範，遵守研究相關之法律與倫理行為準則。
- 四、本規範適用對象應遵守學術倫理，避免不當研究行為，包括：
  - (一) 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- (二) 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- (三) 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 - (四)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  - (五)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  - (六)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 - (七)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  - (八) 由他人代寫。
  - (九) 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  - (十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
有前項之行為，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，應由專責單位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；經檢舉者，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。

匿名檢舉者，須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，始得受理。

五、對受試者應有合宜之保護程序：

(一) 研究內容涉及人體或人類行為研究者，應依據「人體研究法」之規定並確保人類受試者的權益，凡涉及人體或人類受試者之研究，應經人類研究倫理審查。

(二) 研究內容涉及動物實驗者，依據「動物保護法」之規定尊重生命與符合人道以確保實驗動物之福祉，應經本校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

前項各款所列計畫於取得核准研究證明後，始可正式開始研究活動。

六、本校鼓勵從事研究工作人員主動參與相關研習，以精進學術倫理方面之知能，並傳承予未來從事研究工作者。申請或執行各計畫案應依循政府機關有關學術倫理教育之規範。

七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、科技部訂定之學術倫理規範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